

##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以及《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现对第八届董事会第25次普通会议审议通过相关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本次非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前，公司以自筹资金对募投项目进行了预先投入，是公司根据经营需要做出的决策，符合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本次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有利于规范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降低公司财务成本，审批及决策程序亦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修订）》的相关规定，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公司使用实际募集资金人民币73.99亿元和0.37亿元分别置换部分“引进14架飞机项目”及“购置20台备用发动机项目”预先投入的部分自筹资金（分别为人民币76.91亿元及12.15亿元）；具体实施授权总经理负责。

（本页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林万里 李若山 马蔚华 邵瑞庆 蔡洪平

中国东方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9月3日